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9096号孙瑞洲：本院受理原告何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